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楚农通〔2020〕67号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局领导工作 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楚雄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文件联系工作。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领导工作分工

一、党组书记、局长 陈如军

主持局党组工作，主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局全面工作，负责州委农办工作。

二、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绍宝

协助局长分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

负责机关运转日常事务、干部人事、老干部和离退休人员、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经济稳增长、农业规划等方面的工作。局长外出期间主持局日常工作。

分管局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州农科院。

联系州委办、州人大办、州政府办、州政协办、州纪委监委办工作，联系州委编办、组织人事、新闻宣传、统战、州直机关工委、巡察、统战侨务、民族宗教、发改、统计、机要保密、信访等有关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党组成员、副局长 史翎

负责农业产业化建设、绿色食品牌打造、乡村产业发展、种植业、农作物种业、药肥管理、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中小企业金融贷款、农业防灾减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河长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局绿色食品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环境资源科、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州植保植检站。

联系州人大相关工作、工业和信息化、水务、气象、民政、生态环保、住建、招商引资、地震、烟草、生物医药大健康、民营经济等有关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志达

负责州委农办日常运转、政策研究、法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农业农村改革、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走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州委农办秘书科、局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政策与改革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州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州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州种子管理站）。

联系州委政策研究、改革办、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反恐、司法、普法、依法治州、供销等有关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维峰

负责脱贫攻坚、动物疫病防控、畜牧兽医、渔业渔政、和森林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局畜牧兽医科、渔业渔政管理科、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州动物卫

生监督所、州水产技术推广站、州畜牧科技推广站。

联系卫生健康、扶贫办、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美琼

负责农业机械、行业安全生产、系统消防、统计、农业科技教育、市场与信息化、消费扶贫（含网络扶贫）、政务公开、外事外经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场与信息化科、科技教育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州农业机械推广站、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云南省楚雄州分校、州农机安全监理所。

联系州政协相关工作、科技、教育体育、商务、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交警、群团、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有关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明

负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计划财务、农田建设、社会事业、农村危房改造和地质灾害应急防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计划财务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州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财税金融、投资、审计、国资监管、非法集资、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族宗教、文化旅游等有关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四级调研员 薛庆海

协助李维峰副局长工作，主抓产业扶贫工作，负责局产业扶贫办日常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四级调研员 何国旺

协助李绍宝副局长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退役军人事务、关心下一代、延安精神研究会等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级调研员 刘天祥

协助王志达副局长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和系统平安创建工作，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日常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保留副处级待遇干部 韩庆生

协助史翎副局长工作，主要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河长制工作。

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领导实行互为 AB 角工作协调机制：李绍宝与王志达、李维峰与白明、史翎与李美琼互为 AB 角。AB 角要相互补台、互通工作情况，如遇 AB 角一方出差、休假等情况不在岗位时，AB 角另外一方要主动履行对方职责，统筹工作、参加会议等。